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80號

原告 陳玉純

被告 陳冠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7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
法官 李辛茹

法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禹璇